

休憩用地及主要社區設施規劃標準及供應表
《馬鞍山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 S/MOS/22A》規劃區
(更新至 2020 年 6 月)

設施	《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》的人口標準	按照人口標準而計算的設施數量	供應情況		剩餘／短缺(按照已規劃的供應計算)
			現有的供應	已規劃的供應	
地區休憩用地	每 100,000 人 10 公頃	24.30 公頃	20.68 公頃	27.31 公頃	+3.01 公頃
鄰舍休憩用地	每 100,000 人 10 公頃	24.30 公頃	40.23 公頃	46.04 公頃	+21.74 公頃
中學	每 40 人屬於 12-17 歲年齡組別 1 間全日制課室	259 課室	352 課室	352 課室	+93 課室
小學	每 25.5 人屬於 6-11 年齡組別 1 間全日制課室	325 課室	308 課室	386 課室	+61 課室
幼兒班及幼稚園	每 1,000 人屬於 3-6 歲年齡組別 34 間全日制課室	116 課室	152 課室	159 課室	+43 課室
警區警署	每 200,000 至 500,000 人 1 間	0	1	1	+1
分區警署	每 100,000 至 200,000 人 1 間	1	1	1	0
醫院#	每 1,000 人 5.5 個床位	1,382 床位	0 床位	0 床位	-1,382 床位
普通科診療所/健康中心	每 100,000 人 1 間	2	1	2	0
裁判法院(8 個法庭)	每 660,000 人 1 間	0	0	0	0
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	每 12,000 人屬於 6-24 歲年齡組別 1 間	3	5	5	+2
綜合家庭服務中心	每 100,000 至 150,000 人 1 間	2	2	3	+1
社區照顧服務設施*^	每 1,000 人屬於 65 歲或以上年齡組別 17.2 個資助服務名額	1,365 名額	203 名額	491 名額	-874 名額

設施	《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》的人口標準	按照人口標準而計算的設施數量	供應情況		剩餘／短缺(按照已規劃的供應計算)
			現有的供應	已規劃的供應	
安老院舍*	每 1,000 人屬於 65 歲或以上年齡組別 21.3 個資助床位	1,691 床位	88 床位	548 床位	-1,143 床位
幼兒中心*	每 25,000 人 100 個資助服務名額	972 名額	105 名額	305 名額	-667 名額
圖書館	每 200,000 人 1 間	1	1	1	0
運動場館 / 體育中心	每 50,000 至 65,000 人 1 間	4	2	4	0
運動場	每 200,000 至 250,000 人 1 間	1	1	1	0
游泳池(標準)	每 287,000 人 1 間	1	1	1	0

醫院管理局和食物及衛生局已落實在未來 10 年推行各項醫院發展計劃，當中包括威爾斯親王醫院第二期重建計劃，再加上中文大學教學醫院的發展項目及仁安醫院的增建工程，長遠而言沙田區將有足夠設施應付居民未來的醫療需要。醫院管理局會以區域為基礎，監察和應對病床的供應。

* 根據《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》最新的人口標準，規劃區內社區照顧服務設施、安老院舍及幼兒中心的供應將會出現短缺。這項人口標準乃長遠目標。在規劃和發展的過程中，社會福利署會就實際提供的服務作出適當考慮。有鑒於此，是次擬議的公私營房屋發展將按社署的要求增設相關的社福設施。

^ 在安老服務計劃方案中，並沒有規定家居為本和中心為本社區照顧服務的分配。然而，在一般情況下，家居為本社區照顧服務將滿足六成的社區照顧服務需求，而中心為本社區照顧服務則滿足餘下四成的需求。